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8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6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刘晓春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刘晓春	否	3,5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6日	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

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春	11,665,216	6.68	0	0	3,500,000	30.00	2.0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7(仮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仮股) 公告编号:2024-017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柴多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何政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柴多先生和何政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两位新聘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符合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3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1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的投资,709基地的总投资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经过上述调整后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投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09基地的总投资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全资孙公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在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开立了709基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顺德光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顺德光启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57904642610001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个人简历

柴多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气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政工师。2007年8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主管兼团委书记,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车株洲所团委书记,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中车株洲所党委组织部部长兼团委书记,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中车株洲所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党委组织部部长,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制造中心副主任,2020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制造中心主任,2024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政军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株洲先进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动力系统冶金组组长、团总支书记,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项目申报主管、部长助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车株洲所技术管理部副部长、流程与质量部部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中车株洲所战略发展部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中车株洲所战略发展部部长兼中车株洲所香港公司总经理,2024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4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9.26万元,同比下降31.7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4.62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股票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投资”),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药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 上海君奕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香港获得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奕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艾生物(香港)有限公司(TOPALL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获得香港药监局及毒理学管理局(以下简称“PPB”)签发的《药品/制品注册证明书》,特瑞普利单抗(中国香港商品名:LOOTORZ17)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中国香港商品名:LOOTORZ17  
注册编号:HK-68405

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层的恶性肿瘤。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12万。由于原发肿瘤位置的局限,很少采用手术治疗,针对局限性癌症主要采用放疗或放疗结合进行治疗。

三、对公众的影响  
本次获批后,特瑞普利单抗成为中国香港首个且唯一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国际化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国际影响力,有望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的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到当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市项目,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海君奕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8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116,784	84.7%	24.8%	2023年7月14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67,216	40.4%	1.18%	2023年7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合计		25,284,000	125.1%	3.66%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284,000	125.1%	3.66%	否	否	2023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74,475,000	86.32	28.95	199,75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36,189,020	5.2%	35,500,000	98.10	8.15%	35,500,000	100.00	0	0.00%
超迈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7,227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480	2.79%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翠	213,4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9,175,000	244,464,885	36.88	254,464,885	100.00	0	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18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232%,占公司总股本的8.43%,对应融资余额为36,760,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9,65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3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6,035,000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高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民房地产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额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股份质押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货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条件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87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将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2,92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616%,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110,02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3)。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9)。

根据公司前述股份回购方案及其实施结果,公司本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数为81,952,29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1,952,29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81,952,291元。

另外,公司尚有15,215,450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注销相关程序,待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15,215,4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15,215,450元。

上述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51,489,454股变更为3,354,321,7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51,489,454元减至3,354,321,713元。最终的总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行使债权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所需材料  
债权清偿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性、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时,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时,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29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

3.联系电话:0774-3939022

4.联系地址:zh600252@126.com

5.电子邮箱:请于申报时,申报日以寄出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还应当向邮寄当日电话通知公司前述全部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86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97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7,291,07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4人,董事徐诗婷女士、独立董事董行彪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会王娟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涉及	1,031,139,006	99.49%	5,943,904	0.48%
	1,108,103	0.1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717,795,47	9,965,427	5,043,904
		4	2,6344	3
			0.62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及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涉及	1,031,139,006	99.49%	5,943,904	0.48%
	1,108,103	0.10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及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